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78,719,8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总股本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1日。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0	孙 毅
2	01*****946	彭建义
3	00*****764	余永清
4	00*****966	傅友爱
5	01*****838	赵志强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7月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

咨询联系人: 李彩霞

咨询电话: 0571-89939661

传真电话: 0571-89939660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 日